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琬翎

蘇瑀

被告 林竊卿

訴訟代理人 賴協成律師

汪采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0月14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
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